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 **LBZC2025-C3-220044-JDZB**

采购单位： 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

供 应 商： 广西安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XZZC2025-C3-00398

采购单位（甲方）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安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重）、LBZC2025-C3-220044-JDZB

签 订 地 点：象州县象州镇朝阳路56号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 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 号	服务交付 成果或产 品名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1	人民医院院区	1	项	289500.3	289500.3	如有商标品 牌、 型号参 数、生产 厂 家等信息请 注 明
2	中医医院院区	1	项	217500.3	217500.3	
3	妇幼保健院区	1	项	145499.4	145499.4	
总价（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 652500.00						

本次报价采取总价包干形式，供应商满足总院每年 1000 住院床位洗涤工作量，年洗涤总量约 69 万件，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 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象州县人民医院、象州县中医医院、象州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总院，所有医用织物（又称布草）包括但不限于：

① 医护人员工作服、病人服、病床类的床单、被套、枕套等。

② 手术室类敷料、手术台布、手术衣、洗手衣、洗手裤等。

③ 妇产科、新生儿科服。

(2) 提供总院所有参洗布草的接收、洗涤、烘干、熨烫、折叠、打包整理、检查、存放、缝补（每件补丁数以不超过 5 个为限）、运输、统计、质量检测、追溯管理等服务。

3. 培训支持：为医院后勤人员提供布草收纳、预分拣技巧培训，降低洗涤损耗。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三个院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大写）陆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 652500.00元；

2. 支付办法：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每个季度分批支付，医院收到当季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费用由三家二级医疗机构分别支付，象州县人民医院支付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叁角（¥289500.3）元，象州县中医医院支付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伍佰元叁角（¥217500.3）元，象州县妇幼保健院支付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肆佰玖拾玖元肆角（¥145499.4）元。

（二）支付方式：电汇、转账方式均可。

（三）发票：

单位名称	统一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金额
象州县人民医院	1245 1322 4990 4871 5Q	289500.3
象州县中医医院	1245 1322 4990 4867 8J	217500.3
象州县妇幼保健院	1245 1322 4990 4965 4B	145499.4

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

3.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4.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 户 名：广西安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行

帐 号：70508500000000014729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5.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3. ①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②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本条款第①项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采购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 (三) 响应承诺书；
- (四)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 2025年7月28日	乙方（章）广西安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日
单位地址：象州县象州镇朝阳路56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创园一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国梁印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邓世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4361580	电 话：13367529926
电子邮箱：zcb4360452@163.com	电子邮箱：140905974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象州县支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行
账 号：20142101040023504	账 号：705085000000000014729
邮政编码：545800	邮政编码： 545600
2025年 7 月 28 日	2025年 7 月 28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一致	
2. 服务期责任: 与响应文件一致	
3. 其他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一致	
甲方（章） 2025 年 7 月 28 日	乙方（章）  2025 年 7 月 28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